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）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，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4、公司监事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，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6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凝聚核心团队的同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长期、持续和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